投诉问题办结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8日

|  |  |
| --- | --- |
| 投诉问题 | 受理编号：D2YN202104080042。投诉人反映：昆明市五华区顺城街道大观街道办新月花园一楼诸多餐馆占用小区内部走道经营，无油烟处理设施，导致油烟扰民。 |
| 核实情况 | 1.检查当日，新月花园小区一楼内部规范整洁、走道通畅，未见占道经营情况。  2.新月花园一楼商铺共有经营户73户，其中：餐饮经营户32户，副食品店11户，珠宝、理发、服装经营户29户，证照齐全。现有32家餐饮经营户中，14家经营过程中产生油烟较明显，均按《昆明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有油烟净化设施。  4月10日，由云南鼎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在餐饮经营户的营业高峰期和营业非高峰期分别对小区及小区周边的13个环境敏感点进行臭气浓度监测，经监测，周边空气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3.经走访，部分餐饮店铺受利益驱动，偶有店外占道经营的情况发生，露天加工食品，存在一定的油烟扰民问题。 |
| 办结情况 | 1. 成立新月花园整治工作指挥部，全面摸排，进一步掌握业态分布、产权情况、租户情况、以及油烟污水处理情况，建立新月花园餐饮业数据清单和动态管理数据库。  2. 印发《五华区新月花园片区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街道和各职能部门工作职责，精准施策推动整治工作开展，定期开展集中联合执法整治，定期上报整治工作专报。区领导定期召开新月花园环保督察整治工作推进会和现场调研，研究解决整治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  3. 督促新月花园片区餐饮单位落实管理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和清掏隔油池。对涉嫌在居民楼下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馆依法进行查处。  4. 加强对新月花园片区市容市貌问题的管理，持续对占道经营、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和环卫保洁等情况进行整治。  5. 根据《昆明市餐饮业污染物排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严格落实“从严把握，逐步禁止，减少存量、杜绝增量”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减少餐饮业存量。  6. 印发《大观街道顺城新月花园小区生态环保问题整治专题民主协商工作方案》和《新月花园片区商户经营社区公约》，同时试点推行构建社区公约制、实行商户承诺制、建立物业企业参与治理的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搭建社情民意沟通平台，切实做好“四个一律”工作。 |
| 办理单位 | 五华区大观街道办事处 |
| 主要工作成效 | 1. 新月花园楼下中庭、外围原有24家餐饮商铺，经常态化执法整治，新月花园24户位于小区中庭、裙楼的餐饮户，已关停、转向经营14家，目前还剩余10家餐饮商户，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进行油烟净化器维护、清洗。同时按照市级关于推广试行餐饮业选址负面清单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将新月花园A座、B座1至3楼列为辖区首批餐饮业禁止建设区域选址负面清单，严格按照严禁增量，降低存量的原则，停止对该片区新增餐饮业的行政审批，2021年以来，该区域未新增餐饮店。  2. 2021年4月，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对位于新月花园小区裙楼一楼区域的19家餐饮户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已向五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于2022年3月24日、4月8日分别收到法院案件受理立案通知书。  3. 2021年以来，大观街道办事处共组织开展联合整治行动54次，出动人员1320人次，持续对该片区市容市貌问题进行整治。经不定期复查，该片区市容市貌、油烟扰民情况得到较大改善。  4. 2021年5月6日商户集体向住户发出《致歉信》对不规范问题进行道歉，并承诺文明规范经营。大观街道办事处顺城社区全力做好少数民族的宣传解释工作，提前防范何化解矛盾隐患，2021年以来，累计召开民情恳谈会4次，专题协商会议1次，累计入户走访1536户，发放调查表1536份，共在顺城社区公示栏粘贴了4次整改公示情况，定期对整治情况进行公示通报。 |
| 公示说明 |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结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大观街道办事处。联系人员及电话：张琛，63104564 |